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中航资本”）委托，指派孙卫宏律师、霍晶律师出席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内容。

201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予以更正并进行补充公告（编号：临 2015-086），同时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因截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即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股份变更登记事项尚未最终完成，尚无法最终确定股份变更登记事项完成后的公司总股本和现金股利分配的具体数额，故取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公司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同时取消将公司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提交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对此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2 日及 12 月 14 日分别予以公告（编号：临 2015-087、2015-088）。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持有公司 39.16%股份的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向召集人提出增加公司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提案，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予以补充公告并于 2015 年 12 月 19 日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提示性公告（编号：临 2015-090、临 2015-092）。

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告中通知的地点如期召开，经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贺强先生主持。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存在调整、审议议案存在取消及临时追加，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及相关后续公告中所告知的时间、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股票账

户卡、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进行了查验，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名，代表股份 1,820,912,4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5714%，均为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9 人，代表股份 1,823,868,9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6373%。

另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 关于修订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孟祥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02 选举张民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03 选举李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04 选举赵桂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05 选举都本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06 选举王进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陈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贺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选举刘纪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5.01 选举胡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5.02 选举刘光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经验证，上述审议事项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及相关后续公告中列明，提案内容已予充分披露，提案内容与公司已公告的内容一致。

（二）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需审议的全部议案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投票表决。

（三）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其中对需累积投票议案进行了累积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将现场投票的结果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合并统计并向公司提供了全部审议议案的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总表决结果。

（四）表决结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合并统计结果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为：

1. 第 2 项议案为特别审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

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第 1、3、4、5 项审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事项中的第 1 项、第 3 项（含 3.01-3.06）、第 4 项（含 4.01-4.03）、第 5 项（含 5.01-5.02）议案进行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对第 3 项（含 3.01-3.06）、第 4 项（含 4.01-4.03）、第 5 项（含 5.01-5.02）议案依法进行了累积投票计票。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票数均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上述法律事项出具，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宋焕政

见证律师：孙卫宏

霍　晶